附件2

**天津市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**

**试点工作分工**

为做好我市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，根据《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资函〔2024〕568号）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商务部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《关于印发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医政发〔2024〕36号，以下简称“国家试点方案”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明确职责分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，严格落实国家试点方案要求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推进医疗领域有序扩大开放，引进国际高水平医疗资源，拓展多元化服务供给格局，更好服务群众健康需求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卫生健康部门。负责外商独资医院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，负责事中事后管理，依法履行属地行业监管责任。

（二）商务部门。负责加强对外商独资医院的服务保障，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市场监管部门。负责审批营利性外商独资医院投资主体《营业执照》，依法实施有关市场领域监管。

（四）民政部门。负责对非营利性外商独资医院设立主体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，依法实施相关监管。

（五）医保部门。负责将符合医保有关规定的医院按程序纳入医保定点，依法实施基本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。

（六）药监部门。负责外商独资医院涉及的药品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。

（七）疾控部门。负责对外商独资医院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优化营商环境，依法准入。**各相关部门要增强优化营商环境意识，推进我市营商环境建设。各级承担相关审批职能部门，要坚持依法行政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具体政策，做好解读宣讲，把好准入关，切实引进国际高水平医疗资源。

**（二）强化分工协作，提升效率。**卫生健康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，优化提升工作效率。各有关部门强化分工协作，按照国家试点方案，结合职责分工，畅通部门间衔接，依法依规落实工作职责。

**（三）开展运行评估，完善管理。**外商独资医院所在区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运行评估，及时协调解决试点中遇到的难点问题。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做好指导。遇有重大情况，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商务部等部门报告。

**（四）依法监督管理，同等对待**。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对所有医疗机构一视同仁。在执法中坚持“执法+普法”相结合，促进依法执业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、文明执法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引导自觉守法。

**（五）健全监管机制，化解风险。**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外商独资医院业务开展和运行特点，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健全强化属地化监管机制和监管能力，通过不断探索完善综合监管机制，防范风险，实现有效监管。